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峰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校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健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92萬896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8960元，上訴人尚未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莉庭